

9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2025年“春节”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鲁花五常市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842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0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菜籽油（非转基因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正阳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6203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5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鲁花（延津）面粉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908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3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